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腾能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我公司”）对辉腾能源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辉腾能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辉腾能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辉腾能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辉腾能源全体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业务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重庆辉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期间，对辉腾能源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勇、薛江、陆亦润、陈思远、黄岑、李婕、刘莹芳等共 7 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辉腾能源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于 2005 年 3 月成立的重庆市康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辉腾能源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协议，光大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辉腾能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辉腾能源股票在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辉腾能源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辉腾能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4 日的重庆市康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辉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腾有限”）。2017 年 8 月 23 日，辉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辉腾有限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771761828K。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一直主要致力专注于可再生能源照明系统、发电系统及其电气控制领域的专业集成商和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太阳能路灯、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目前，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研发实力的持续增强，公司将保持快速的发展势头。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技术主要是自主研发的低日照地区太阳能利用技术，该技术在全国特别是在西南地区处于领先水平，主要体现为太阳能智能控制器、太阳能照明管理系统和太阳能发电管理系统。凭借多年来形成的产品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已经获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外观设计

专利 6 项。

在众多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无疑是能量最巨大也是最清洁的能源，未来全球能源发展的方向将是以太阳能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光伏产业是解决人类可持续发展与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国家对光伏产业的扶持政策将长期存在，有利于整个光伏应用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在过去十几年间，光伏技术得到了巨大的提高和广泛的推广，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光伏行业，光伏产业的规模化生产导致成本逐渐降低，除 2004-2007 年因多晶硅稀缺导致成本有小幅上涨外，光伏组件价格不断下降，价格下跌幅度超过 70%。光伏中上游行业价格下调有利于下游光伏应用行业的发展。除了上述利好因素以外，光伏扶贫也是未来光伏行业一个新增长点，《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开展多种方式光伏扶贫，因地制宜、分期分批推动多种形式的光伏扶贫工程建设，覆盖已建档立卡 280 万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平均每户每年可增加 3,000 元的现金收入。与此同时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扶贫，鼓励建设光伏农业工程，光伏扶贫将会全面推进。

太阳能路灯作为近年来出现的一种新兴产品，以太阳能作为电能供给用来提供夜间道路照明。太阳能路灯采取灯杆与电池组件一体化设计，具备抗风能力，内部采用智能化充放电和微电脑光、时控制技术。

与传统路灯相比，太阳能路灯采用智能控制，无需人工操作，具有亮度高、工作稳定可靠、使用寿命长、绿色环保等突出特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报道，2009 年，我国太阳能路灯行业产值达到 5.52 亿元，2014 年则达到 47.36 亿元，保持较快的增速，整体来看我国太阳能路灯行业呈现出供需两旺的局面。从我国太阳能路灯产业整体发展态势来看，预计到 2020 年行业产能将达到 2200 万盏，行业产能利用率将维持在 92% 左右，2020 年全行业产量预计在 2025 万盏左右。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太阳能路灯市场预计将以 19%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随着环境保护压力的不断加重，光伏扶贫项目的深入推进，太阳能路灯的广泛推广，公司未来存在较好地发展前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8-82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09.56 万元、7,193.05 万元，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分权制衡。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已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两次监事会，“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了完善内控的工作，形成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保障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经与光大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光大证券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辉腾能源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路灯、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中的“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M7515）”。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90）”。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6年营业收入5,612.13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7,201.59万元，不适用该问题。

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不适用该问题。

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

不适用该问题。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集中在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纺织、印刷、民爆产品、消防、其他等十七类行业，淘汰类落后产品集中在石化化工、铁路、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消防、民爆产品、其他等十二类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文件内容显示，2015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的行业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十六类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路灯、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中的“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M7515）”。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90）”。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辉腾能源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鉴于辉腾能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本公司特推荐辉腾能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推荐理由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所处行业的分类标准、产业政策，访谈公司董监高，判断公司的行业分类、公司在行业及细分行业的竞争能力以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行业及公司的发展理念，对推荐公司挂牌发表意见如下：

（一）区域市场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低日照地区光伏的吸收、转换、存储和使用，在重庆、贵州等西南地区分布式光伏系统及太阳能路灯领域确立了优势地位。公司所采购的电池组件、逆变器、蓄电池等关键设备均来自国内外的知名厂商，全面保证产品制造的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性价比高且型号齐全，可以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进行系统设计和集成。

（二）技术优势

重庆、贵州等西南地区属于我国太阳能资源较为贫乏的区域，全年日照时数小于 1,400 小时，长期以来被认为不适合发展光伏产业。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以及项目经验的积累，自主研发并取得了一种自适应低日照地区的长寿命太阳能路灯系统的发明专利，较好的解决了在重庆、贵州等低日照地区的太阳能发电的稳定性，在低日照地区光伏应用产业中得到广泛应用。

（三）质量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项目实施质量，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日照地区太阳能利用技术，公司将国内外优质的电池组件、逆变器、蓄电池等关键设备和系统设计结合在一起，对分布式光伏系统和太阳能路灯进行不断优化，使光伏组件、逆变器、蓄电池、监控系统等实现最佳配置，公司的分布式光伏系统和太阳能路灯运行稳定、安全、高效，同时，公司建立起了完善的服务体系，与重庆、贵州等地的政府、企业、学校等各类客户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的光伏行业虽然是一个新兴的朝阳产业，但近年来由于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行业内企业的数量不断增长。同时，越来越多的传统能源企业也开始逐渐向光伏企业转型，参与到本行业的市场竞争中来。随着光伏技术的推广普及和光伏应用领域的扩大，光伏产品及应用进入激烈的市场化竞争阶段，未来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可能会导致产品和服务的利润率降低，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压力。

（二）国家政策风险

国家政策是推动光伏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太阳能是一种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绿色能源，光伏发电无噪音、无污染、无辐射，是未来最佳的能源形式，在世界范围内越来越受到重视。我国政府长期支持光伏产业的研发、生产和广泛应用，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光伏产业的扶持政策。目前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享受一定的政府补贴，且长期有效。如果未来国家对于光伏产业的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将对行业内的企业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股东沈正华持有公司 5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苏莉芳持有公司 35%的股份，与沈正华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沈正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莉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两

人为夫妻关系。如其二人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税收优惠不连续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公司2016年度适用西部大开发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2017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按照规定公司享受的15%的所得税率优惠将在2020年12月31日到期，若国家今后取消相关优惠政策或者公司不满足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则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六）销售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受益于重庆、贵州的地理环境条件及国家在重庆、贵州地区的扶贫政策，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重庆、贵州地区。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开拓全国其他地区的销售市场，一旦重庆、贵州当地的经济状况或国家扶贫政策出现变化，将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

（七）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851,518.87元、33,732,102.2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21%和46.84%，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29%、54.04%。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若公司未来不能对应收账款规模进行合理的控制，则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八）分布式光伏系统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光伏系统业务实现的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所中标的重庆市巫溪县光伏扶贫项目分别在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完成验收。公司主要采取参与招投标的形式获取分布式光伏系统业务，单个项

目的金额较大，项目的实施周期相对较长。随着重庆市光伏扶贫计划的全面展开，将有益于本地区有实施经验的公司获取业务机会，但公司未来能否获得光伏扶贫项目业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待履行分布式光伏系统业务的合同，因此公司分布式光伏系统业务存在较大的业绩波动风险。

（九）无资质经营及不合规劳务分包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分布式光伏系统业务相关资质而承接施工业务的情形。同时，由于公司所承做的太阳能路灯业务大多分布在偏远山区，为了便于项目的实施，公司存在向项目所在地的村民采购安装劳务的情形。虽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得分布式光伏系统业务的相关资质且涉及无资质承做的分布式光伏系统业务均已履行完毕，业主方已经确认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同时，公司已对劳务分包事项进行规范和整改，自2017年10月起在承做太阳能路灯项目时已不再向个人采购安装劳务。2018年1月17日，公司取得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与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但公司仍有可能存在因报告期内的无资质经营问题和不合规劳务分包问题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重庆辉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2018 年 4 月 18 日